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註冊減免申請及切結書

113 學年度 第 2 學期		申請切結日期： 年 月 日	
年級： 班級： 座號：		學生簽名： 身分證號：	
本人申請註冊減免之身分類別及相關證明文件如有隱匿或不實情事，願全數繳還各項補助款項，並負法律責任，特此切結。			
❖申請人(家長)切結簽名： 聯絡電話：			
申請身分	檢附證明文件		備註
☐ 1. 低收入戶	☐ 114 年審核結果通知函(或低收入戶證明) ☐ 學生郵局存摺影本		可先填寫並繳交本申請書，證明文件可後附。郵局存摺無異動者者免附。
☐ 2. 中低收入	☐ 114 年審核結果通知函(或中低收入戶證明)		
☐ 3. 身心障礙學生 為查調財稅資料請詳填下列資料 ↓ 父親姓名： 身分證號： 母親姓名： 身分證號： ☐ 若為單親請勾選	☐ 身心障礙證明/手冊 ☐ 極重 ☐ 重 ☐ 中 ☐ 輕度 【有效日期： 年 月 日】 ☐ 縣市政府鑑輔會核發之特教資格證明書(以上二擇一) ☐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(含學生及父母或監護人，若為單親者請檢附含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，供教育部助學補助系統線上財稅查調) ☐ 免附戶口名簿(非第一次申請且戶籍、監護人無異動者，以原資料供教育部助學補助系統線上財稅查調)(以上二擇一)		* 重新鑑定日期在 114 年 2 月 11 日前視為無效(請先交申請表)並於重新鑑定後立即至教務處核驗證明 * 113-1 查調為 112 年度所得資料，請詳填家長之姓名與身分證號。 * 若申請日期已超過線上財稅查調時間者，請自行檢附最近年度『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』。(非每年 5 月報稅資料)
☐ 4.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為查調財稅資料請詳填下列資料 ↓ 父親姓名： 身分證號： 母親姓名： 身分證號： ☐ 若為單親請勾選	☐ 身心障礙證明/手冊 ☐ 極重 ☐ 重 ☐ 中 ☐ 輕度 【有效日期日期： 年 月 日】 ※證明/手冊持有人： ☐ 父 ☐ 母 ☐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(含學生及父母或監護人，若為單親者請檢附含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，供教育部助學補助系統線上財稅查調) ☐ 免附戶口名簿(非第一次申請且戶籍、監護人無異動者，以原資料供教育部助學補助系統線上財稅查調)(以上二擇一)		
☐ 5. 原住民族籍學生	【族別： 】 ☐ 平地 ☐ 山地 ☐ 載明族別之戶口名簿 ☐ 學生郵局存摺影本		
☐ 6. 軍公教遺族	☐ 戶口名簿 ☐ 遺族證明書 ☐ 學生郵局存摺影本		
☐ 7. 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	☐ 公文證明 ☐ 戶口名簿		入學後繳交過證明文件、存摺影本，且戶籍資料、郵局存摺無異動者者免附。
☐ 8. 現役軍人子女	☐ 戶口名簿 ☐ 軍人眷屬證明文件		
說明	1. 申請身分可重複勾選，試務組依所具資格，擇最優提出申請。倘有變更或新增申請身分者，請攜帶證明文件並備妥影本一份繳至教務處試務組，正本於查驗後歸還，其餘免附。 2. 本學期註冊減免申請書請於 12/20(五)17:00 前繳至教務處試務組。 3. 復學、重讀、延修或已獲補助之學期不得重複申請。 4. 餐費補助請洽學務處衛生組另行申請。		

審核結果註記(下表由學校填寫)

通過，減免身分核符。減免代號：_____	教務處核章
不通過，原因： 本申請表退還申請學生或家長。	

<< 請翻閱背面減免各項費用一覽表 >>

【高中部學生註冊減免各項費用一覽表】

1130731 修訂

繳費項目 身分類別	學費	雜費	實習實驗費	高一學生健康檢查費	班級費	家長會費	團體保險費	冷氣使用及維護費	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	電腦使用費	教科書費	課後輔導費	繳交資料文件：
●低收入戶	V	V	V	V		V	V				V	V	低收入戶審核結果通知函/證明 (同年度免附)
中低收入戶	補助免繳	減 6/10	減 6/10			V							中低收入戶審核結果通知函/證明 (同年度免附)
特殊境遇家庭	補助免繳	減 6/10	減 6/10										公文證明 戶口名簿影本※
●軍公教遺族 傷殘榮軍子女	※	※	※										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、年撫卹金證書、軍人遺族就學證明書 (以上證明之一) 戶口名簿影本※
●原住民							V						戶口名簿影本※
身障生輕度 (家戶所得 220 萬以下)	補助免繳	減 4/10	減 4/10										身心障礙證明/手冊/縣市鑑輔會證明 戶口名簿影本※
身障生中度 (家戶所得 220 萬以下)	補助免繳	減 7/10	減 7/10										身心障礙證明/手冊 戶口名簿影本※
●身障生重度以上 (家戶所得 220 萬以下)	V	V	V				V						身心障礙證明/手冊 戶口名簿影本※
身障子女輕度 (家戶所得 220 萬以下)	補助免繳	減 4/10	減 4/10										家長身心障礙證明/手冊、 戶口名簿影本※
身障子女中度 (家戶所得 220 萬以下)	補助免繳	減 7/10	減 7/10										家長身心障礙證明/手冊、 戶口名簿影本※
●身障子女重度以上 (家戶所得 220 萬以下)	V	V	V				V						家長身心障礙證明/手冊、 戶口名簿影本※
現役軍人子女	減 3/10												軍人眷屬證明文件、戶口名簿影本※ (不建議申請，學費補助較優惠)
學費(6,240 元)補助	補助免繳												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，符合資格者 免申請 (不用所得查調)

註：1.若減免身分重覆，以最優條件辦理；唯「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、輕度或中度之身心障礙生/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」若符合學費補助資格者，可另減收其身分減免比例之雜費及實習實驗費。

2.原住民每學期另有 21,500 元之助學金補助另案申請。

3.※軍公教遺族之就學費 (學、雜、實習實驗費) 補助每學期另案申請。

4.身障生或身障人士子女學生若查調年度家庭所得超過 220 萬，其就雜費、實習實驗費不予減免，僅得改為學費(6,240 元)補助。

5.以上註冊減免之申請請於每學期開學前提出。

6.各身分別之餐費補助請另洽學務處衛生組申請。